

浅析现代社会治理网络谣言问题研究

王 玉

广州市委党校, 中国·广东 广州 510070

【摘 要】过去口传媒介是社会交流的最主要传播渠道,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互联网的迅速发展, 数字媒介应运而生。数字媒体对信息的传播也十分迅速, 在某些社会事件发生之后, 传播媒介对错误信息的传播会造成社会恐慌。本文从现代社会网络谣言的传播出发, 找出原因和治理策略, 为以后的事件提供参考。

【关键词】网络谣言; 数字媒体; 信息传播; 谣言治理

【基金项目】本文系广州哲学社科“十三五”规划2018年度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实践专项。课题“网络虚假信息的政府监管研究——以广州为例”(项目编号: 2018GZMZQN24)。

引言

网络谣言常常伴随着巨大的社会危害, 而谣言的传播所主要依赖的数字媒介, 它本身所具有的复杂特性又决定了谣言治理的难度。因此要真正做到现代化地治理网络谣言, 应当结合政府监管和市场调节的力量, 打造行业自律、政府有序监管和民众自觉等各部分有机结合统一的二元化协同治理, 才能真正实现对网络谣言的高效化和法治化治理。

1 网络谣言产生的原因

《辞海》中对于谣言的解释是, 谣言是没有事实根据的传闻或者捏造的消息。在文字诞生之前, 信息传播的唯一渠道是通过口述, 不仅传播速度很慢, 而且范围也很小——只限于人际的传播。而随着社会的发展, 数字媒介的出现, 各种社交媒体逐一出现。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上升, 网络通信技术的迅猛发展, 网民规模的逐渐扩大, 网络谣言也在不断增加, 将线上网络平台作为支撑的数字媒体已经成为谣言产生和传播的主要渠道。但是网络谣言, 归根到底是谣言的一种, 具有常规的谣言的各种基本特征, 但是因为网络谣言的出现和传播都是通过网络进行的, 因此在现代化背景下, 网络谣言被赋予了新的特征, 即新闻性, 组织性, 隐蔽性和攻击性, 这使得网络谣言治理的难度也越来越大。

1.1 网络谣言具有新闻性

谣言并不是凭空产生的, 它常常依托一定的特殊事件, 通过对热点事件的寄生完成形成和传播的过程。在2020年初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 由于巨大的灾难导致的信息不对称以及各种为了防止疫情传播而采取的社会隔离措施, 加剧了网络谣言的产生和传播。由于民众普遍对该事件具有很高的关注度, 因此围绕疫情的起源, 规模, 疫情防控体系与防控能力等方面的新闻信息最能抓取看者的眼球, 因此具备这类要素的不实言论很容易被当做热点在网络空间肆意传播开来。

在全民社交时代, 每一个拥有手机的人每天都能接收到无数各种各样的资讯和信息, 从新闻头条到社交朋友圈, 所有话题都是围绕着当下的热点事件展开, 与之有关的报道和相关信息更是铺天盖地, 紧随其后的对各种时事热点的解读和评论也越来越多。各种真假掺半的新闻报道和评论夹杂着或多或少的网络谣言, 在传播的同时促进了网络谣言的无线拓展, 激发了谣言的迅速扩散。

1.2 网络谣言具有组织性

网络谣言要达到自己的大范围传播的目的, 肯定要迎合广大网民的心理需求和情感态度, 同时借助易于传播的数字媒体, 否则网络谣言也很难引起关注。某些寄托于网络技术的网络推手和网络营销团体, 往往会对网民的从众心理, 对事物的辨析能力的缺失, 对社会不公的愤慨等心理和情绪进行分析和利用, 有组织有计划地编造和传播一些网络谣言, 从而达到提高知名度和事件效果从而谋取不正当利益等目的。这些网络谣言的组织者通常会在编写网络热点事件时增加一些看似有理有据的所谓科学论证和

逻辑性依据来混淆视听, 让普通网民难以分辨真假, 同时网络谣言在表达过程中常常是迎合了大众口味并且援引了所谓专家的权威言论, 让网络谣言变得更加具有权威性和可信度, 从而起到颠倒黑白的的作用。

2 网络谣言的现代化治理策略

2.1 政府规制

政府应当制定完善的法律, 加强舆情治理的体系建设, 使得谣言的规制有法可依和依法必依, 相关立法机关应该及时设立各种网络谣言法律责任处罚标准, 在一定程度上针对某些利用社会热点事件进行造谣的犯罪加大处罚力度, 通过明确追责和处罚的方式来达到震慑造谣和传谣分子的效果。在过去, 网络谣言的追责门槛很高, 受害者往往因为难以举证而放弃维护自己的权益, 令造谣者有恃无恐, 因此要同步加强对网络平台的协助举证责任, 维护网络谣言受害者的利益。

同时, 也要保障互联网行业组织的代表性和公正性, 对相关行业组织进行有效的监督, 防止互联网行业的无序经营和滥用权力。另一方面, 政府也应该提高自身对谣言的应对能力, 随着新媒体的普及, 政府部门的信息发布者也应该与时俱进, 寻求更多能更大范围地传播真实准确的信息的途径。

2.2 行业规制

行业规制在谣言治理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特别是各种以互联网技术为核心的行业组织, 在网络谣言的治理中也处于优先优能的位置。在网络谣言的治理中, 这类行业首先要做到完善行业内部机制, 肩负起本行业的社会责任, 不应该为利益驱使去做网络谣言的推手, 其次, 在面对网络谣言的时候, 也要加强各种预防处理机制, 同时加强和政府的关于信息共享方面的合作, 最后要提供相关的技术保障, 对网络谣言时刻进行跟踪和定位, 自行甄别并履行自我过滤的职责, 彰显自己的谣言治理优势, 规避谣言的传播和发展。

3 结束语

加强现代社会对网络谣言的治理, 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网络谣言的治理是一个系统工程, 治理体系中包括各个层面的多重治理, 必须要使每个层面的治理体系都真正正地发挥出自己应有的作用, 才能真正有效地规制网络谣言, 塑造优秀的网络文化, 还给网络世界一片干净的蓝天。

参考文献:

- [1] 贾杨. 引导网民自觉参与网络文明建设[J]. 天津日报, 2020(9): 1
- [2] 杨玉晓. 重大疫情防控网络谣言治理法治化研究[J].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报, 2020(3): 44-46.

作者简介: 王玉(1988.5-), 女, 吉林长春,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博士生, 广州市委党校公共管理教研部讲师, 研究方向: 数字政府建设、物流管理、应急管理物流管理、应急管理。